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鲁运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鲁运方	独立董事	7	7	0	否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3、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本人在职期间公司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积极参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在审计之前与其他独董、审计委员一起，就审计计划、工作安排、重点审计方面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审计结束后各方再次开会交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审计结果等。在 2016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就《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积极有益的意见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运方

年 月 日